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87 号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

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以支付现金2.1亿元的方式收购美国合联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联国际”）持有的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克来凯盈已取得上海众源100%股权，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4,500.00万元，尚有6,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付清。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本公司与合联国际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合联国际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上海众源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200万元和2,500万元。

（三）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双方同意由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2、 利润承诺补偿及补偿的实施

上海众源在承诺年度内的承诺业绩合计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 万元，若无法实现承诺业绩之和，则合联国际应对本公司予以如下现金补偿：

- (1) 若实际业绩之和低于承诺业绩之和，但不低于 4,500 万元，合联国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text{承诺业绩之和} - \text{实际业绩之和}) / (\text{承诺业绩之和} - 4,500 \text{ 万元}) * (2.1 \text{ 亿初始估值} - 1.785 \text{ 亿})$ ；

- (2) 若实际业绩之和低于 4,500 万元，但不低于 3,500 万元，合联国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4,5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业绩之和}) / (4,500 \text{ 万元} - 3,500 \text{ 万元}) * (1.785 \text{ 亿} - 1.45 \text{ 亿}) + 3,150 \text{ 万元}$ ；

- (3) 若实际业绩之和低于 3,500 万元，合联国际应向本公司补偿现金 6,500 万元。

现金补偿义务发生时，本公司可直接从剩余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若剩余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则合联国际应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支付剩余现金补偿金额。

三、 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金额：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00	2,082.51	282.51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00	2,425.09	225.09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